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股东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内部审计制度》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超女士、林茂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补选董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张启应先生的职务调整为业务总裁;张瑞先生的职务调整为副总裁;王冬冬先生的职务调整为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不变,以上职务调整不影响其任职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补选董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樊元峰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补选董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超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年1月至今,历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智慧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华东智慧能源研究院董事长、业务副总裁兼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的近亲属。除前述外,张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林茂亮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林茂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以及制定、修订和废止 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位监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继续履行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包括:

1、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首席财务官”调整为“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2、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行使监事会权利,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描述;

3、除前述两类修订外,其他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邮政编码:528437。 公司电话号码:0760-2813 8632 公司传真号码:0760-2813 8974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邮政编码:528437。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71,496,7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1,496,706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71,496,7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1,496,706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要约方式;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删除
第二十七条 ……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持有、转让本公司股票事宜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持有、转让本公司股票事宜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至 第四十五条	删除
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有权到访公司查阅以下信息: （1）股东名册; （2）公司股本状况; （3）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3.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2）财务会计报告; （3）公司债券存根。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四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至 第五十五条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七条	删除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二）审议公司发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除外）: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审议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对于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审议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第四十九条 …… （六）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对于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审议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一条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上述第（三）、第（五）项规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五十一条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上述第（三）、第（五）项规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审计委员会提出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